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

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 32,000 万元委托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为 6.5%，委托贷款手续费以银行实际扣费为准，本次委托贷款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 50.5%、49.5%的比例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关于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